

中共郑州工程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校党字〔2022〕72号



郑州工程技术学院教师师德失范行为 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进一步推进我校师德师风建设，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修养，强化师德师风监督检查，规范教师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工作和生活行为，根据《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全体教职工，以下统称教师。

第二章 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

第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师德失范行为：

（一）思想政治素质方面

1. 在教育教学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2. 损害国家利益，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违背社会公序良俗，损害学校和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3. 在涉外活动中，危害国家安全、损害党和国家尊严、利益的行为。

4. 制造、散布、传播政治谣言，破坏党的团结统一的。

5. 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或学校有关保密规定，发生泄密的行为。

6. 在校园内传播宗教和开展宗教活动的行为。

7. 传播低级庸俗文化，携带、寄送、传播非法出版物或违禁出版物的行为。

8. 宣传或参与封建迷信活动、邪教活动的行为。

（二）教育教学行为方面

9. 在课堂教学、学术讲座、研讨会、论坛、沙龙、报告会等活动中以及通过信息网络和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的行为。

10. 无故不承担或故意不完成教学任务、拒不接受学校分配的其他工作的行为。

11. 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正常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12. 违反考试（评卷）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评卷）公平、公正的行为。

13. 讽刺、侮辱、歧视、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等行为。

14. 要求学生从事与教育教学、学术研究、社会服务、能力提升等无关的事宜。

15. 在教育教学及科研活动中遇突发事件，面临危险时，不顾学生安危，擅离职守，自行逃离的行为。

16. 从事对学生身心健康成长有不良影响的活动，或有不利于学生健康成长的言行。

（三）学术科研道德方面

17. 伪造学历、学位、资历、成果等行为。

18. 违规使用科研经费，利用科研活动牟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19. 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侵吞篡改他人学术成果和教育教学成果，伪造、拼凑、篡改科学研究实验数据、结论、注释或文献资料等学术失范和学术不端行为。

20. 成果发表时署名不当或一稿多投，或重复发表、申报自己科研成果的行为。

21. 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采用不正当手段干扰和妨碍他人科学研究活动，压制打击不同学术流派和学术观点的行为。

22. 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教材、著作。

23. 参与或与他人合谋隐匿学术劣迹或学术造假的行为。

24. 在职称评审、学位评定、考核奖惩、待遇贡献等工作中无中生有、捏造事实、提供虚假学术信息、恶意诋毁诬告他人的行为。

（四）工作生活作风方面

25. 对学校作出的重大决策和重要工作部署不执行、不落实的行为。

26. 造谣、传谣，对他人进行侮辱、诽谤的行为。

27. 无故采取辱骂、殴打等人身攻击方式，干扰影响学校工作秩序的行为。

28. 对学生实施性骚扰、猥亵、虐待、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等严重损害学生利益并对学生心理造成严重伤害的行为。

29. 和他人发生不正当性关系，造成恶劣影响的行为。

30. 向学生索要钱物或向学生借钱长期不还的行为。

31. 作为互联网群组建立者、管理者不履行群组管理责任，造成群组内的信息发布和言论违反法律法规、用户协议和平台公约的行为。

32. 组织或参与黄赌毒及传销活动，包括利用网络从事此类活动的行为。

（五）廉洁从教从业方面

33. 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国有资产、资源谋取个人利益的行为。

34. 在招生、招聘、评审、考试、推优、评先、入党、选拔班干、奖（助、贷）学金评定、绩效考核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谋取私利的行为。

35. 利用职务之便，安排学生或家长为自己办私事，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土特产、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参加由学生及家长支付费用的宴请、旅游、健身、休闲娱乐等活动的行为。

36. 利用对学生的影响通过实体店或网络形式向学生及家长推销推介商品或服务活动牟利，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的行为。

（六）其他方面

37. 其他有损教师职业声誉、违反教师职业道德的言行。

第三章 处理办法

第四条 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指导、督促师德失范行为的调查和处理，具体由党委教师工作部牵头处理，其中：涉及意识形态、邪教、宗教、教学、科研、外事等问题的分别由相关职能处室负责核查并提出拟处理意见。

第五条 对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应坚持公平公正、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适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一)受理。各单位接到群众举报或自行发现线索后，须在第一时间报告机关党委或学院师德师风委员会；

(二)调查。机关党委或学院师德师风委员会对师德失范行为案件开展调查核实取证，收集、查证有关证据材料，并形成书面调查报告。调查取证时须听取教职工本人陈述和申辩；

(三)认定。机关党委或学院师德师风委员会将调查结果报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教师工作部会同相关成员单位对调查内容核查认定；

(四)处理。由党委教师工作部提交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研究处理。处理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人。

(五)复核。将调查认定的事实及拟给予处分的依据告知被调查人，听取其陈述和申辩，并对其所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记录在案。被调查人员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予采信。

(六)申诉。对复核结果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复核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申诉。

第六条 出现师德失范行为的教职工，一经查实，实行“一票否决”。

(一)情节较轻的，给予约谈提醒、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以及取消其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

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以上取消相关资格处理的执行期限不得少于 24 个月；

（二）情节较重应当给予处分的，除适用（一）规定外，在编人员应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行政处分，包括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需要解除聘用合同的，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除适用（一）、（二）规定外，应当依据《教师资格条例》，报请主管教育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

失范行为人是中共党员的，可以同时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有关机关依法处理。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处理：

- （一）主动承认错误并积极配合调查的；
-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不良影响的。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理：

- （一）藏匿、伪造或销毁证据等干扰妨碍调查工作的；
- （二）打击、报复举报人或调查人员的；
- （三）涉及多种师德失范行为或在受处理期间又出现师德失范行为的。

第四章 处理的解除与延期

第九条 对教师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在期满后根据其悔改表现予以解除或延期，具体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 教师受处理期满前三十日内, 由本人提出申请, 机关党委或学院师德师风委员会对受处理教师在受处理期间的表现情况, 进行全面了解, 形成书面报告。

(二) 机关党委或学院师德师风委员会将书面报告报党委教师工作部。经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批准, 作出解除处理决定或延期处理决定。

(三) 解除处理决定或延期处理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人, 并在原宣布处理决定的范围内宣布。

(四) 解除处理决定或延期处理决定存入个人人事档案。解除处理决定、延期处理决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第五章 主体责任和问责

第十条 师德师风建设坚持权责对等、分级负责、层层落实、失责必问、问责必严的原则。

第十一条 学校各单位承担师德师风建设的主体责任, 党政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 负有对本单位教师师德师风教育和考核督查的职责, 对单位师德师风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

第十二条 对各单位和责任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进行问责:

(一) 师德师风制度建设、日常教育监督、舆论宣传、预防工作不到位;

(二) 师德失范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

(三) 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

(四) 已作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师德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

(五) 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

(六) 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第十三条 教师出现师德失范问题的，所在单位需向党委教师工作部做出说明，并在本单位进行警示教育与以案促改。教师出现师德失范问题并造成不良影响的，所在二级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需向学校分别作出检讨，学校取消二级单位该年度评优评先资格并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问责。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在我校从事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工作的各类外聘人员，如发生上述师德失范行为，解除聘用关系，并将师德失范行为告知人事关系所在单位。

第十五条 学校编外人员，如发生上述师德失范行为，解除劳动关系。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





中共郑州工程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2年9月1日印发
